

# 附表十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具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八年以上相關專業經驗。	<p>相關專業經驗達八年以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函。</li><li>二、申請者簡歷表（請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下載）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曾擔任國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主要或重要成員相關證明文件（如：要職、主要或重要成員，包括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合夥人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數位發展部審查認定者。）</li><li>（二）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紀錄或擔任國內外認可競賽評審證明（如：競賽獎項，包括由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國際重要數位經濟、領域相關組織主辦之獎項，或參賽人數及國別達一定規模之獎項，或該獎項在國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具相當代表性或重要性之獎項等，例如美國NASA黑客松（NASA Space Apps Challenge）、總統盃黑客松等，或其他經數位</li></ul></li></ul>

		<p>發展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p> <p>(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請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國內外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li> <li>2. 任職期間之公司簡介、負責工作項目說明(如：專案經驗、服務經驗、客戶導入解決方案後的成效)、技術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技術移轉合約書、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li> </ol> <p>(四)其他足資證明具備相關產業、領域專業才能之文件，如證照、專業受訓證明(不含短期培訓)、著作、論文、專利發明、參與專業社群開發活動或企業經營實績文件等。</p> <p>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p>二</p>	<p>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一、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工作之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p> <p>二、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工作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及個人</p>

		履歷。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p>一、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amp;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提供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書。</p> <p>二、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p>
四	具有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之產品或服務所需專業，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外，曾獲國內外經數位發展部認可競賽之得獎，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p>一、具有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產品或服務所需專業，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已提出申請專利之任何佐證文件。</p> <p>(二)曾於公開場合(如研討會、論壇)或期刊所發表之研究報告。</p> <p>二、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證明影本。</p> <p>三、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紀錄，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國內外認可競賽獎項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影本(競賽獎項，包括由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國際重要數位經濟、領域相關組織主辦之獎項，或參賽人數及國別達一定規模之獎項，或該獎</p>

項在國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具相當代表性或重要性之獎項等，例如美國NASA黑客松（NASA Space Apps Challenge）、總統盃黑客松等，或其他經數位發展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

(二)相關工作經驗達四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具四年以上相關產業或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產業或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四年以上。）

2. 任職期間之公司簡介、負責工作項目說明（如：專案經驗、服務經驗、客戶導入解決方案後的成效）、技術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技術移轉合約書、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

四、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